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建達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7112
傳真：(02)2358-2523
電子信箱：ctlin@aoc.gov.tw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33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40140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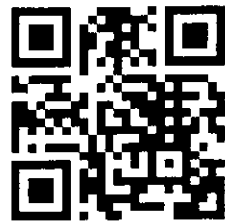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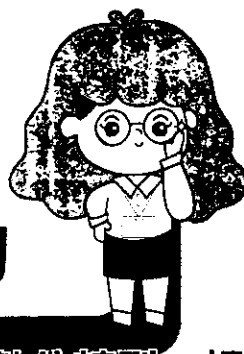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30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」案，受理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請惠予轉知所轄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係補助3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本國籍在職員工數位職能培訓費用，並得搭配購置提升企業數位能力之軟體。每名員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，每1事業單位補助上限為10萬元(詳附件)。
- 二、請轉知具稅籍登記並符合營業項目等資格之會員，逕至本計畫網站(<https://www.dttss.org.tw/>)線上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辦理本補助相關推廣活動及相關問題，可洽本補助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洽諮詢電話(02)2162-1101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技藝舞蹈表演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報紙廣告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廣告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室內設計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

30人以下服務業 數位轉型培力補助



鼓勵中小微服務業培訓員工數位技能，加速事業數位轉型，提升產業競爭力

補助對象符合以下條件

一、投保本國籍在職員工30人以下之服務業

(一)營利事業

- 1.有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者，無前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
- 2.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本次補助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

(二)雇主投保人數

- 1.設有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
- 2.若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，以員工1人計

二、不受投保本國籍在職員工30人以下限制之服務業

113年1月1日以後受地震或颱風影響而有災害損失，經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，但仍應符合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及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

補助標的

- 1.人才培訓課程累計12小時以上
- 2.人才培訓課程累計12小時以上
+數位軟體

※課程及軟體符合本補助公告所列清單

補助金額

- 實報實銷，完訓之本國籍在職員工數
×1萬元為限
- 每一申請事業補助金額上限為10萬元

※聘用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或低收入戶者優先補助

獲補助事業若於115年6月30日前，為3成以上之職災保險第14級以下之受訓員工，加薪幅度增加一級以上，經勾稽確認後，提供受補助金額10%加碼補助

一律線上申請·114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下午5時前或經費用罄為止

諮詢專線：02-21621101 線上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dtts.org.tw>

